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银川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批准:	白军普 (总经理)	
核定:	朱新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查:	王治东 (工程师)	
校核:	冯杰辉 (工程师)	
项目负责:	韩涛 (工程师)	
报告编写:	李明刚 (助理工程师) (第一、二、五章)	
	俞海瑞 (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六、七章)	
	荣超 (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八章)	
提交时间:	2021年09月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工程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
3.2 弃渣场设置	20
3.3 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9
4.1 质量管理体系	2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4.4 总体质量评价	3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3
5.1 初期运行情况	33
5.2 水土保持效果	3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5

6 水土保持管理	36
6.1 组合领导	36
6.2 规章制度	36
6.3 建设管理	37
6.4 水土保持监理	38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8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8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8
7 结论	40
7.1 结论	40
7.2 遗留问题安排	41
8 附件及附图	42
8.1 附件	42
8.2 附图	42

前言

根据“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将新增大量公路建设及其它涉及经济发展和民生的基础设施投入等，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城镇化的大背景下，可以预见未来的几年里，盐池县对建筑用砂的市场整体需求将呈上升之势。

该矿山距资源消耗地较近，水电、运输等外部开发条件保障充分，资源能就近充分利用，运输半径合理，便于开采。节约运输成本，达到最大利益化，有利于矿产品的销售和就近使用。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区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属高沙窝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7'18.23''\sim 106^{\circ}47'38.20''$ ，北纬 $37^{\circ}57'22.67''\sim 37^{\circ}57'46.62''$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7'28.23''$ ，北纬 $37^{\circ}57'34.64''$ 。西北距离盐池县城约 58km，东距高沙窝镇约 23km，北侧约 0.6km 有 S303 狼南线（高青线）通过，有简易便道与之相通。东侧约 26km 有 G20 青银高速和 G307 国道通过，交通便利。矿山一采区由 6 个拐点坐标圈定，呈不规则多边形，南北长约 496m，东西宽约 386m，面积约 13.73hm^2 ；二采区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呈不规则四边形，东西长约 330m，南北宽约 280m，面积约 8hm^2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山范围内查明推断的总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138.17万 m^3 （折合 263.89 万 t），年开采建筑用砂 25 万 t，服务年限为 10.0a；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供电管线区以及进场道路区 5 个分区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69hm^2 ，全部为临时用地，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工程建设运行期总挖方 42.38万 m^3 ，填方 42.38万 m^3 ，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9 年 1 月，总工期 120 个月。由于本项目基建完工后未及时开展验收，本报告为补报验收报告。

2017 年 3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2017 年 7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筑用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20 年 11 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由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

主体工程已于2019年2月开工，2019年7月完工，建设工期6个月。施工准备期为2019年1月；生产加工区建设时间为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基建平台修建时间为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截止2019年7月，主体工程基建期建设内容全部完成。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设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1.50万 m^3 ；碎石压盖 4.36hm^2 ；洒水降尘 9329m^3 ；防尘网苫盖 6250m^2 。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2021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会同建设单位共同成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多次进入现场核查，并配合建设单位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协调会，收集了设计、施工等水土保持验收的相关资料，随后全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1年6月10日，在建设单位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设计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和业内资料的自查初验。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336-2006）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的质量评定和自查验收工作。

通过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生产加工区场地已进行碎石压盖，场地内无裸露区域；生活区场地已进行碎石压盖，场地内无裸露区域。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完备；本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运行期间制度健全，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自主验收合格条件对照表

涉及办水保〔2018〕133号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符合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完备	2020年12月14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纳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符合
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基本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成,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成,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符合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本阶段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91、渣土防护率达到99%,现阶段除了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其余三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符合
重要防护对象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本项目无重要防护对象。	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满足交付使用的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符合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小型		
所在流域	黄河流域	所属重点防治区名称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工期	主体工程	2019年2月开工, 2019年7月完工			
验收工程地点	盐池县高沙窝镇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27.69hm ²		
批复的建设区面积	27.69hm ²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27.69hm 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14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文予以批复				
方案确定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	实际完成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1
	渣土防护率(%)	87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林草覆盖率(%)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露天采场区	表土剥离 1.50 万 m ³ ; 碎石压盖 0.50hm ²		洒水降尘 3422m ³	
	生产加工区	碎石压盖 3.34hm ² ;		洒水降尘 2374m ³ 防尘网苫盖 6000m ²	
	生活区	碎石压盖 0.30hm ² ;		洒水降尘 1104m ³	
	进场道路区	碎石压盖 0.22hm ² ;		洒水降尘 2429m ³	
	供电管线区			防尘网苫盖 23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方案估算投资(万元)	262.64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188.77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正式投入运行				
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主体施工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军普	法定代表人	高梓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80346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3MA75X68D81		
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 644 号	地址	盐池县高沙窝镇		
邮政编码	750021	邮政编码	7515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明刚/18195272626	联系人及电话	高梓琛/13909552644		
电子信箱	542812483@qq.com	电子信箱	1211069082@qq.com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属高沙窝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7'18.23''\sim 106^{\circ}47'38.20''$ ，北纬 $37^{\circ}57'22.67''\sim 37^{\circ}57'46.62''$ 。西北距离盐池县城约 58km，东距高沙窝镇约 23km，北侧约 0.6km 有 S303 狼南线（高青线）通过，有简易便道与之相通。东侧约 26km 有 G20 青银高速和 G307 国道通过，交通便利。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矿山开采项目。一采区有+1418m 和+1409m 共 2 个开采水平；二采区有+1418m 和+1412m 共 2 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 9m；露天采场总占地面积 21.73hm^2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的开采方法进行开采。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38° 以内，坡比 1: 0.78，边坡稳定。

根据对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区、供电线路区等施工场地进行实地调查，结合项目施工资料，生产加工区位于露天采场一采区东侧，二采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5.22hm^2 ；主要设施为破碎机及筛分设备，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破碎站占地面积 1.00hm^2 ，临时堆土场面积 1.50hm^2 ，堆料场面积 1.50hm^2 。场内道路已连接进场道路和采矿道路，路面采用泥结碎石路面；生活区办公室和宿舍建筑面积 0.19hm^2 ，场地均已进行水泥硬化；生活区停车区域和道路占地面积 0.30hm^2 ，均已进行碎石压盖；进场道路长度 370m，宽度 6m，占地面积 0.22hm^2 ，已进行碎石压盖。供电管线长约 800m，共扰动面积为 0.03hm^2 。

项目建设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9 年 1 月，总工期 120 个月。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总体概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内容				
(一)	基本特性					
1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2	建设地点	盐池县高沙窝施记圈村				
3	建设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产量25万吨/年				
5	工程建设期	6个月，2019年2月-2019年7月（目前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6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560万元。				
(二)	矿场特性					
1	采区境界面积 (hm ²)	21.73				
2	最大开采深度 (m)	18				
3	经济资源储量 (万吨/ 万立方 m)	242.59/127.01				
4	设计生产能力 (万 吨)	25				
5	服务年限 (年)	10.00				
二、项目组成及占地情况						
序号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hm ²)			备注	
		永久	临时	小计		
(一)	露天采场		21.73	21.73	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21.73hm ² ，根据矿山地形地貌、矿层的赋存情况以及开采深度，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一采区采矿场有 +1409m、+1419m2 个开采水平，采矿场总占地面积 13.73 公顷；二采区采矿场有+1412m、+1422m2 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 10m，采矿场总占地面积 8.00 公顷。	
(二)	生产加工区		5.22	5.22	生产加工区位于露天采场一采区东侧，二采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5.22hm ² ，其中破碎站占地面积 1.00hm ² ，临时堆土场面积 1.50hm ² ，堆料场面积 1.50hm ² 。破碎站主要设置一条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三)	生活区		0.49	0.49	生活区位于生产加工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0.49hm ² ，主要包括办公区、职工宿舍、停车场等。	
(四)	进场道路		0.22	0.22	本矿山进场道路与狼（狼皮梁）—南（南梁）线贯通，总长度 370m，平均宽度 6.0m，占地面积 0.22hm ² ，已进行碎石压盖。	
(五)	供电管线区		0.03	0.03	供电线路 800m，共计扰动地表，面积 0.03hm ²	
合计			27.69	27.69		
三、土石方平衡情况单位：万 m ³						
序号	项目组成	开挖方	回填方	借土方	弃土方	备注
1	露天采场	42.38	42.38			
2	生产加工区	0.00	0.00			
3	生活区	0.00	0.00			
4	进场道路	0.00	0.00			
5	供电管线区	0.00	0.00			
合计		42.38	42.38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区和供电线路区五个分区组成。

（一）露天采场区

露天采场位于狼南线南侧 0.6km，总占地面积 21.73hm²，一采区有+1418m 和 +1409m 共 2 个开采水平；二采区有+1418m 和+1412m 共 2 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 9m；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38° 以内，坡比 1: 0.78，边坡稳定，水土保持方案不设计削坡等防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矿山已开采面积约 2.50hm²，矿山还未开采至最低标高，目前开采期剥离物堆放至生产加工区临时堆土场。

（二）生产加工区

矿山已建立生产加工区，生产加工区位于露天采场一采区东侧，二采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5.22hm²。

主要设施为破碎机及筛分设备，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破碎站占地面积 1.00hm²，临时堆土场面积 1.50hm²，堆料场面积 1.50hm²。场内道路已连接进场道路和采矿道路，路面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三）生活区

生活区位于生产加工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0.49hm²，生活区办公室和宿舍建筑面积 0.19hm²，场地均已进行水泥硬化；生活区停车区域和道路占地面积 0.30hm²，均已进行碎石压盖。

（四）进场道路区

本矿山进场道路与狼（狼皮梁）—南（南梁）线贯通，总长度 370m，平均宽度 6.0m，占地面积 0.22hm²，已进行碎石压盖。占用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占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五）供电管线区

供电管线区架设供电线路 800m，共扰动地表面积 0.03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 施工组织

(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为补报方案，项目区施工布置情况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施工营地和材料堆放场均位于生产加工区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2) 施工条件

① 施工场内外交通道路

矿山内运矿道路与矿山主运矿道路、采场贯通；外部运输道路与冯青线贯通，交通便利，能够满足矿石运输的要求。本项目施工主要集中于露天采场区，露天采场初期施工可以利用规划进场道路区域作为施工进场道路，永临结合，不需要再增加临时施工道路占地，满足施工要求。

② 施工用电

矿区供电线路由 800m 外顺安石料厂专线接入，电力充足，可满足矿山用电的要求。

③ 施工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从盐池县高沙窝镇工业园区拉运，运距2.50km，生活用水就近引接石记场村居民用水管网，因此无需新增供水管线。

④ 施工通讯

所在区域均在移动电话网覆盖范围之内，可采用移动通讯方式解决通讯要求。

⑤ 建筑材料供应

当地燃油供应充足，交通方便，社会运输能力较强，外部协作条件较好，材料及配件可就近在盐池县采购。

(二) 施工时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基建完工，基建期 6 个月。

表 1-2 项目参建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建设地点	盐池县高沙窝施记圈村
建设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绿化施工单位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主要为第四系风积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石方资料，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84.76万m³，其中挖方42.38万m³，填方42.38万m³，无借方，无弃方。其他个别地段少量余土就地整平。工程购买的砂砾石、碎石、块石等建筑材料、矿石深加工产生的弃渣、外售的矿石均未纳入土石方平衡。本方案涉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1) 露天采场

建设期：露天采场剥离量13.25万m³（其中表土0.30万m³），将剥离物堆放至临时排土场，表土分开堆放，并进行保护，后期全部回填至露天采场；总填方13.25万m³。

运行期：露天采场剥离量30.03万m³（其中表土6.22万m³）。本项目2022年实现内排，内排前将剥离物堆放至临时排土场，表土分开堆放，并进行保护，后期全部回填至露天采场；实现内排后，将剥离物第四系风积砂排放至露天采场已开采区域，表土在上部，土地整治后进行植被恢复，运行期总填方30.03万m³。

露天采场总挖方43.28万m³（其中表土6.52万m³），填方43.28万m³，无借方，无弃方。

(2) 生产加工区

根据场地现状高程及设计高程，因此不需要进行开挖、回填土方。

(3) 生活区

根据场地现状高程及设计高程，因此不需要进行开挖、回填土方。

(4) 进场道路区

根据场地现状高程及道路设计高程，道路不需要进行开挖、回填土方。

(5) 供电管线区

根据场地现状高程及道路设计高程，因此不需要进行开挖、回填土方。

表 1-3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土石方平衡表单位: m³

土石方 工程量	项目组成		挖填合计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调入 (万 m ³)		调出 (万 m ³)		外借 (万 m ³)		废弃 (万 m 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小计	来源	小计	去向
	①	露天采场	84.76	42.38	42.38	42.38	临时堆土场	42.38	临时堆土场	0.00	/	0.00	/
②	生产加工区	0.00	0.00	0.00	42.38	露天采场	42.38	露天采场	0.00	/	0.00	/	
③	生活区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	0.00	/	
④	进场道路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	0.00	/	
⑤	供电管线区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	0.00	/	
合计		84.76	42.38	42.38	84.76	/	84.76	/	0.00	/	0.00	/	

注：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表 1-4 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表

土石方 工程量	项目组成		挖填合计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调入 (万 m ³)		调出 (万 m ³)		外借 (万 m ³)		废弃 (万 m 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小计	来源	小计	去向
	①	露天采场	19.90	9.95	9.95			9.95	临时堆土场	0.00	/	0.00	/
②	生产加工区	0.00	0.00	0.00	9.95	露天采场			0.00	/	0.00	/	
③	生活区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	0.00	/	
④	进场道路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	0.00	/	
⑤	供电管线区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	0.00	/	
合计		19.90	9.95	9.95	9.95	/	9.95	/	0.00	/	0.00	/	

注：以上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实际占地 27.69hm²，其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

表 1-5 本项目占地一览表单位：hm²

区域	行政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天然牧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露天采场	高沙窝镇	21.73	0.00	21.73	21.73
生产加工区		5.22	0.00	5.22	5.22
生活区		0.49	0.00	0.49	0.49
进场道路		0.22	0.00	0.22	0.22
供电管线区		0.03	0.00	0.03	0.03
合计		27.69	0.00	27.69	27.6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避开居民区、厂矿企业等，不涉及拆迁和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区域地貌属低山丘陵地带，地形起伏不大，矿山周边最高海拔高度为+1426.4m，最低海拔高度为+1409.5 m，相对高差 16.9 m。地表为第四系风积砂，植被稀少。

（二）地质概况

（1）区域地质

区域大地构造属于华北陆块区，鄂尔多斯陆块，鄂尔多斯盆地，盐池—彭阳拗陷。矿山内构造简单，未发现断层及褶皱构造。

（2）地层条件

矿山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大区（V），晋冀鲁豫地层区（V₄），鄂尔多斯地层分区（V₄⁴），盐池地层小区（V₄¹⁻²）。

矿山地层为第四系上更新统洪积层（Qp^{3pl}）和全新统风积层（Qh^{leol}）简述如下：

第四系上更新统洪积层（Qp^{3pl}）：岩性以深灰色长石石英砂岩砾石、石英及长石砂粒为主，次为含砾粉砂土、粉砂质粘土夹层或透镜体。厚度一般在 4.67-8.52 m 之间，平均为 7.03 m。

第四系全新统风积层（Qh^{leol}）：岩性以泥质粉砂为主，厚度一般在 2 m 左右。

（3）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GB18306-2015），本项目所在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地震度峰值加速度为0.15g。

（三）气象

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气候特点是：四季少雨多风，气候干燥、长冬严寒、短夏温凉、春迟秋早，每日早凉、午热、夜寒。雨量少而集中，年均降水量310.35mm，多集中在7、8、9三个月；蒸发强烈，年均蒸发量为1939.12mm；温差大，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均气温为8.11℃；最大冻土深度121cm；无霜期短，多年平均为128天；风沙大，年均风速2.6m/s。旱灾常有发生，且冬春两季最为严重。

（四）水文

项目区内无地表流水和湖泊水库，仅在丰雨季节、大雨、暴雨时有短暂山洪，流入附近低洼处，很快蒸发渗透掉。因此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五）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有灰钙土和风沙土，灰钙土是干旱气候和干旱草原植被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腐殖质积累很低，有机质含量仅为0.5%~0.8%，土壤中碳酸钙以灰白色石灰斑块状沉积形成钙积层；风沙土是发育于风沙性母质的土壤，其主要特征是土壤矿物质部分几乎全由细沙颗粒组成；剖面层次分化不明显，风蚀严重。

（六）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以旱生化的植物种类为特征，主要植被有扁穗冰草、沙蒿、甘草、猫头刺、灰条、白草、芨芨草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项目区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区域气候干燥，降水稀少，原生植被稀疏，生态系统相对脆弱，冬春季盛行西北风，风大沙多。水土流失为风力侵蚀与水力侵蚀并存，以风力侵蚀为主，属中度风蚀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1000t/km² 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7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2017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筑用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接受任务后，编制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对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组成、征占地情况、工程总体布局与平面布置方案、施工工艺、工程挖填土石方量等进行调查复核并掌握项目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供评审。

2020年11月7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持召开《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该方案通过评审。根据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该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并于2020年11月修改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年12月，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关于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69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为27.69hm²。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表单位: hm^2

区域	行政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天然牧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露天采场	高沙窝镇	21.73	0.00	21.73	21.73
生产加工区		5.22	0.00	5.22	5.22
生活区		0.49	0.00	0.49	0.49
进场道路		0.22	0.00	0.22	0.22
供电管线区		0.03	0.00	0.03	0.03
合计		27.69	0.00	27.69	27.69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原则、主体工程布局、施工工艺特点、单元工程功能和水土流失特点等因素,方案将项目区的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供电线路区和进场道路区五个分区。

工程实际执行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于方案设计相比,全部一致,无变化。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项目区位于西北黄土高原区,但项目区土壤和植被类型更加切合北方风沙区)。

本项目建设期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

开采期结束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最终为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分级 分类时段	一级标准标准规定		修正数			采用标准	
			土壤侵蚀强度	降水量	地形地貌		
	建设期	设计水平年				建设期	设计水平年
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85				—	85
2.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0				—	0.80
3.渣土防护率 (%)	85	87				85	87
4.表土保护率 (%)	*	*				*	*
5.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3	+2			—	95
6.林草覆盖率 (%)	—	20	+2			—	22

2.2.4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防护措施有机结合的原则,形成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

（一）露天采场防治区

-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碎石压盖。
- ②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 ③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二）生产加工区防治区

-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碎石压盖。
- ②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 ③临时措施：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

（三）生活区防治区

-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碎石压盖。
- ②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 ③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四）进场道路防治区

-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碎石压盖。
- ②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 ③临时措施：洒水降尘。

（五）供电管线防治区

-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 ②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 ③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表 2-3 批复的基建期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项目区	措施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露天采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3000
		碎石压盖	hm ²	0.50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200
生产加工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	hm ²	0.50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200
生活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	hm ²	0.10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240
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	hm ²	0.22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528

表 2-4 批复的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项目区	措施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露天采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62200
		表土回覆	m ³	60000
		土地整治	hm ²	20.00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20.00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3680
生产加工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5.22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5.22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6000
		洒水降尘	m ³	9120
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9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49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4560
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2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22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0032
供电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3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03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30

2.2.5 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262.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5.08 万元、植物措施 6.14 万元、临时措施 82.93 万元。独立费用 33.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9 万元。

表 2-5 水土保持措施总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林草工程费		独立费用	投资		
			栽(种)植费	苗木及种籽费		主体已有	方案新增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5.08				104.70	0.38	105.08
一	露天采场区	81.87				81.87	0.00	81.87
二	生产加工区	14.25				13.92	0.33	14.25
三	生活区	2.81				2.78	0.03	2.81
四	进场道路区	6.14				6.14	0.01	6.14
五	供电管线区	0.01				0.00	0.01	0.01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36	2.77		0.00	6.15	6.15
一	露天采场区		2.59	2.24		0.00	4.83	4.83
二	生产加工区		0.68	0.46		0.00	1.14	1.14
三	生活区		0.06	0.04		0.00	0.11	0.11
四	进场道路区		0.03	0.02		0.00	0.05	0.05
五	供电管线区		0.01	0.01		0.00	0.02	0.02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2.94				71.15	11.78	82.93
一	露天采场区	26.10				26.10	0.00	26.10
二	生产加工区	29.87				18.10	11.77	29.87
三	生活区	8.42				8.42	0.00	8.42
四	进场道路区	18.52				18.52	0.00	18.52
五	供电管线区	0.01				0.00	0.01	0.01
一至三部分合计		187.99	3.36	2.77		175.87	18.24	194.16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3.95			33.95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3.88			3.88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0			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3.07			13.07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12.00			12.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28.11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6.84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9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62.6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

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防治分区、防治目标及各项防治措施基本上已按照方案设计实施，不涉及通知规定的6条有关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没有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0年11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部分水土保持措施以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统计，本阶段植物措施不具备实施条件，后续根据项目区的自然地理条件编制专项设计，指导绿化施工。相对简单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土地整治、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没有开展专门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但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落实。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经查阅工程征占地批复、施工资料，GPS 现场测量结合卫星影像，最终确定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69hm²，其中露天采场 21.73hm²，生产加工区 5.22hm²，生活区 0.49hm²，进场道路 0.22hm²，供电管线区 0.03hm²，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单位：hm²

区域	行政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天然牧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露天采场	高沙窝镇	21.73	0.00	21.73	21.73
生产加工区		5.22	0.00	5.22	5.22
生活区		0.49	0.00	0.49	0.49
进场道路		0.22	0.00	0.22	0.22
供电管线区		0.03	0.00	0.03	0.03
合计		27.69	0.00	27.69	27.69

3.1.2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设区实际占地面积与方案批复的项目建设区面积 27.69hm²一致，详见表 3-2。

表 3-2 方案批复占地与实际占地对比分析表单位：hm²

序号	项目区	方案批复面积 A	实际建设面积 B	对比 B-A	主要原因分析
一	露天采场	42.52	42.52	0.00	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编制时按照实际扰动面积统计
二	生产加工区	11.94	11.94	0.00	
三	生活区	3.27	3.27	0.00	
四	进场道路	0.89	0.89	0.00	
五	供电管线区	0.03	0.03	0.00	
六	合计	27.69	27.69	0.00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挖方 9.95 万 m³，填方 9.9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因此，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挖方 9.95 万 m³，填方 9.9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因此，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难易程度，在各分区内布设合理的防护措施进行防护，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根据工程建设水土流失的影像分析和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的预测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状况、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不同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遵照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合理配置各项预防和治理措施，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总体上看，本项目的防治措施全部建设在最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有效地防治了因工程建设扰动地面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完整、合理，效果较好。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方案措施体系	实际完成措施体系	变化情况
露天采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碎石压盖	表土剥离、碎石压盖	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未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撒播种草未实施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无变化
生产加工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土地整治	碎石压盖	土地整治未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撒播种草未实施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	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	无变化
生活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土地整治	碎石压盖	土地整治未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撒播种草未实施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无变化
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土地整治	碎石压盖	土地整治未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撒播种草未实施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无变化
供电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未实施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撒播种草未实施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无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一) 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措施主要有：

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 1.50 万 m^3 ；碎石压盖 0.50 hm^2 。

生产加工区：碎石压盖 3.34 hm^2 。

生活区：碎石压盖 0.30 hm^2 。

进场道路区：碎石压盖 0.22hm^2 。

目前各项工程完好、稳定。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露天采场区	生产加工区	生活区	进场道路区	合计
1	表土剥离	m^3	15000				15000
2	碎石压盖	hm^2	0.50	3.34	0.30	0.22	4.36

(二) 工程措施实施时间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建设期 6 个月，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1) 露天采场区

表土剥离：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碎石压盖：2019 年 4 月。

(2) 生产加工区

碎石压盖：2019 年 4 月。

(3) 生活区

碎石压盖：2019 年 4 月。

(4) 进场道路区

碎石压盖：2019 年 4 月。

施工单位为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3.5.2 植物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和方案批复，本项目露天采场区从 2022 年开始逐年实施植物措施，其他区域在闭坑后实施植物措施，因此目前无植物措施。

3.5.3 临时措施

(一)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施完成的临时措施主要有：

露天采场区：洒水降尘 3422m^3 。

生产加工区：防尘网苫盖 6000m^2 、洒水降尘 2374m^3 。

生活区：洒水降尘 1104m^3 。

进场道路区：洒水降尘 2429m^3 。

供电管线区：防尘网苫盖 230m^2 。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露天采场区	生产加工区	生活区	进场道路区	供电管线区	合计
1	洒水降尘	m ³	3422	2374	1104	2429		9329
2	防尘网苫盖	m ²		6000			230	6230

(二) 临时措施实施时间

(1) 露天采场区

洒水降尘：2019 年 2 月-2021 年 5 月。

(2) 生产加工区

洒水降尘：2019 年 2 月-2021 年 5 月。

防尘网苫盖：2019 年 3 月-2021 年 5 月。

(3) 生活区

洒水降尘：2019 年 2 月-2021 年 5 月。

(4) 进场道路区

洒水降尘：2019 年 2 月-2021 年 5 月。

(5) 供电管线区

防尘网苫盖：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

临时措施施工单位为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3.5.4 实际完成措施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 A	本阶段 B	实际 C	对比 C-B	主要原因分析
露天采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6.52	1.50	1.50	0.00	无变化
		表土回覆	万 m ³	6.00	0	0	0.00	无变化
		碎石压盖	hm ²	0.50	0.50	0.50	0.00	无变化
		土地整治	hm ²	20.00	0	0	0.0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20.00	0	0	0.0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4880	3422	3422	0.00	无变化	
生产加工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	hm ²	0.50	0.50	3.34	+2.84	根据实际情况将裸露的地表进行压盖
		土地整治	hm ²	5.22	0	0	0.0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5.22	0	0	0.0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0320	2374	2374	0.00	无变化
		防尘网苫盖	m ²	26000	6000	6000	0.00	无变化
生活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	hm ²	0.10	0.10	0.30	+0.20	根据实际情况将裸露的地表进行压盖
		土地整治	hm ²	0.49	0	0	0.0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49	0	0	0.0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4800	1104	1104	0.00	无变化
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	碎石压盖	hm ²	0.22	0.22	0.22	0.00	无变化
		土地整治	hm ²	0.22	0.00	0.00	0.0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22	0.00	0.00	0.0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	m ³	10560	2429	2429	0.00	无变化
供电管线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03	0.00	0.00	0.00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撒播种草	hm ²	0.03	0.00	0.00	0.00	无变化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30	230	230	0.00	无变化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由露天采场区、生产加工区、办公生活区、进场道路区和供电管线区五个防治分区组成，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和《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补报方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9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基建期和运行期，本阶段仍处于

运行期，因此本阶段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数量上与方案设计出入较大，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完全能够满足本阶段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该阶段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在规模和数量完全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需要，因季节性原因植物措施相对滞后，其他措施的实施时间基本上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从实施时间上来看，基本符合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8.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0.11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9.09 万元，独立费用 11.88 万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完成投资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30.11
一	露天采场区				22.66
1	表土剥离	100m ³	150	582.49	8.74
2	碎石压盖	100m ²	50	2783.76	13.92
二	生产加工区				92.98
1	碎石压盖	100m ²	334	2783.76	92.98
三	生活区				8.35
1	碎石压盖	100m ²	30	2783.76	8.35
四	进场道路区				6.12
1	碎石压盖	100m ²	22	2783.76	6.12
五	供电管线区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00
一	露天采场区				0.00
二	生产加工区				0.00
三	生活区				0.00
四	进场道路区				0.00
五	供电管线区				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9.09
一	露天采场区				6.00
1	洒水降尘	10m ³	342.2	175.42	6.00
二	生产加工区				6.88
1	洒水降尘	10m ³	237.4	175.42	4.16
2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60	452.6	2.72
三	生活区				1.94
1	洒水降尘	10m ³	110.4	175.42	1.94
四	进场道路区				4.26
1	洒水降尘	10m ³	242.9	175.42	4.26
五	供电管线区				0.01
1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3	452.6	0.01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1.88
一	工程建设管理费	项			3.88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			5.00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项			3.00
	一至四部分之和				161.07
	基本预备费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9
	工程总投资				188.77

3.6.2 水土保持投资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88.77 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262.64 万元相比增加了 87.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84.63 万元，植物措

施投资无变化，临时措施投资无变化，独立费用减少了 22.07 万元。详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A	现阶段投资 B	实际投资 C	对比 C-B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05.08	45.48	130.11	+84.63
一	露天采场区	81.87	22.66	22.66	0.00
1	表土剥离	37.97	8.74	8.74	0.00
2	碎石压盖	13.92	13.92	13.92	0.00
3	表土回覆	28.71	0	0	0.00
4	土地整治	1.27	0	0	0.00
二	生产加工区	14.25	13.92	92.98	+79.06
1	碎石压盖	13.92	13.92	92.98	+79.06
2	土地整治	0.33	0	0	0.00
三	生活区	2.81	2.78	8.35	+5.57
1	碎石压盖	2.78	2.78	8.35	+5.57
2	土地整治	0.03	0	0	0.00
四	进场道路区	6.14	6.12	6.12	0.00
1	碎石压盖	6.12	6.12	6.12	0.00
2	土地整治	0.02	0	0	0.00
五	供电管线区	0.01	0	0	0.00
1	土地整治	0.01	0	0	0.0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15	0	0	0.00
一	露天采场区	4.83	0	0	0.00
1	撒播种草	4.83	0	0	0.00
二	生产加工区	1.14	0	0	0.00
1	撒播种草	1.14	0	0	0.00
三	生活区	0.11	0	0	0.00
1	撒播种草	0.11	0	0	0.00
四	进场道路区	0.05	0	0	0.00
1	撒播种草	0.05	0	0	0.00
五	供电管线区	0.02	0	0	0.00
1	撒播种草	0.02	0	0	0.0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2.95	19.09	19.09	0.00
一	露天采场区	26.11	6.00	6.00	0.00
1	洒水降尘	26.11	6.00	6.00	0.00
二	生产加工区	29.88	6.88	6.88	0.00
1	防尘网苫盖	11.77	2.72	2.72	0.00
2	洒水降尘	18.11	4.16	4.16	0.00
三	生活区	8.42	1.94	1.94	0.00
1	洒水降尘	8.42	1.94	1.94	0.00
四	进场道路区	18.53	4.26	4.26	0.00
1	洒水降尘	18.53	4.26	4.26	0.00
五	供电管线区	0.01	0.01	0.01	0.00
1	防尘网苫盖	0.01	0.01	0.01	0.0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3.95	11.88	11.88	-22.07

一	工程建设管理费	3.88	3.88	3.88	0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5.00	5.00	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13.07	0.00	0.00	-13.07
四	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0.00	0.00	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0	3.00	3.00	-9.00
	一至四部分之和	228.11	76.45	161.08	+84.63
	基本预备费	6.84	0.00	0.00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9	27.69	27.69	0.00
	工程总投资	262.64	104.14	188.77	-70.94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较大方面的有：

(1) 生产加工区碎石压盖措施费用增加 79.06 万元，主要是由于生产加工区多余一些裸露的地表，场地均实施了碎石压盖措施，碎石压盖措施面积增大了 2.84hm²。

(2) 生活区碎石压盖措施费用增加 5.57 万元，主要是由于生活区目前已有一些裸露的地表，场地均实施了碎石压盖措施，碎石压盖措施面积增大了 0.20hm²。

(3) 独立费用减少了 2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减少了。

(4) 基本预备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基本预备费没有在水保投资单独列支。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不仅影响到防治责任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而且直接关系到主体工程本身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保证工程质量，责任重于泰山。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了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立了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到位，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防治责任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营均未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本次水土保持工程的自主验收采用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项目现行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可以保证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能达到本阶段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重中之重来抓，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实行“政府管理、质监监督、业主负责、企业保证”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技术管理体系，完善组织结构、人员组成和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并将质量目标进行分解，针对工程的施工特点，编制相应的施工质量技术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对各项施工项目的质量要求、控制要点进行明确的规定，并强制贯彻实施。

工程质量管理过程中实行计划调度会议制度、现场协调会议制度、现场碰头会议制度、技术设计审查制度、技术设计交底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制度、安全措施方案审查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检查抽查制度、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计划统计管理制度、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程序完善，均有施工单位的签章，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是科学的、有效的、可行的。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单位以“客户至上，诚信经营，团结合作”的服务宗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规定，坚决遵守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条文，努力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造价合理、一流服务。对所承担的设计工作通史认真负责，按照设计服务全责要求配合业主，及时向业主提交勘察设计文件，保证成果的质量。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设计单位及时派驻现场代表，按合同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投入后续工作人员、资金和必要办公、交通、通信设备，履行对后续服务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配合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保质、按时完成相关的设计任务。对于重大设计方案，按照业主要求及时组织专家组赴现场进行方案研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产品校审制度严格，有效保证了设计产品的质量。

4.1.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控能力和水平是保证工程质量的根本因素。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竖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1) 施工单位按照主体设计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进场，项目部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部、工程质检员和工程安全员分级管理，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单位确立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必须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和责任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质量自检负责制度和质检员验收制度的双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质检人员到位，质量责任明确，质检制度落实。

(3) 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建立自己的质量奖罚制度和处理措施。对自检所发现的问题责任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以调动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的积极性，提高责任感。注重对一线操作人员的质量再教育、技能再调高工作，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质量创优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4) 制定精细管理实施方案，“精”在工程建设管理的质量上，“细”在建设

管理的行为上。突出源头管理，注重程序控制，强化过程监督，规范施工行为，精细组织，精细施工。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多元化的质监管理。施工过程中，派驻工作人员负责巡视现场、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并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交工前，由质量监督单位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检测单位等专业人员进行预检，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同时参与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并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未要求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主要是对关键部位的检查、重点部位的抽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的质量评定以现场感观质量评定为主。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露天采场区表土剥离，道路的碎石压盖以及洒水降尘的措施。生产加工区裸露地表的碎石压盖和运行过程中的防尘网苫盖和洒水降尘措施。生活区道路的碎石压盖以及洒水降尘的措施。进场道路区的碎石压盖以及洒水降尘的措施。供电管线区施工过程中的防尘网苫盖临时措施。

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露天采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区基本无裸露区域，已进行碎石压盖。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阶段共挖方 9.95 万 m^3 ，填方 9.95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因此，不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采用审阅水土保持报告、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验收。自检评定结果为合格，验收组通过查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成果可靠。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建立了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整个项目实现了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质量保证体系。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查阅了管理资料和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等。检查表明，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对原材料的检验和质量评定，严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各项质量证明文件完整，资料齐全。同时，还对施工工程自检资料进行了抽查，各项过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到成品质量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结构尺寸规则，外表整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对场区内裸露区域进行碎石压盖，对保护、改善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减少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符合设计标准，落实了水土保持流失防治任务，基本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要求，有效地控制了生产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工程区内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有效发挥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防治分区工程措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满足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建成后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转正常，发挥了显著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2 月开工至 2019 年 7 月完工，基建期 6 个月。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现场踏勘时，工程措施运行状况良好，临时措施质量和数量满足要求，防治成效明显。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工程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综合防治效益初步显现。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并取得可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得到了保障。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六项指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9 年，本阶段可实施的时间较短，项目区域无可植被恢复的条件，方案设计 2022 年开始逐步进行矿山的植被恢复，所以现阶段项目区域内无实施植被措施的条件。所以本项目现阶段对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具体体现在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上，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	9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	0.9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87%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6	林草覆盖率	*	*	*

各项指标计算如下：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流失面积×100%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认真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防治。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5.96hm²（由于本项目为矿山开采项目，计算六项指标时扣除露天采场面积），建构筑及硬化面积 0.50hm²，工程措施面积 3.86hm²，临时措施面积 1.00hm²，工程质量全部达标，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0%，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 85%，达到了防治标准。

(2) 水土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区域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措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经核查，随着项目区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实施，防治区范围内的侵蚀模数明显降低，植物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各区域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随着各项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工程扰动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可达到 11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91，高于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 0.80，达到了防治标准。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采取措施拦挡的弃渣及堆土总量/弃渣及堆土总量

经调查，截止目前，本项目共产生弃渣及临时堆土总量 9.95 万 m³，在采取苫盖、洒水降尘等水土保持措施后，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与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 99% 一致，达到了防治标准。

5.2.2 治理效果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91、渣土防护率 99%。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建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扰动地表面积、造成水土流失总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以及林草植被面积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防治效果指标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地 表面积 (hm ²)	造成水土流 失总面积 (hm ²)	可恢复 林草植 被面积 (hm ²)	永久建筑 物及硬化 面积 (hm ²)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 被面积 (hm ²)
					工程 措施	临时 措施	小计	
生产加工区	5.22	5.22	0.00	0.31	3.34	1.00	4.34	0.00
生活区	0.49	0.49	0.00	0.19	0.30	0.00	0.30	0.00
进场道路区	0.22	0.22	0.00	0.00	0.22	0.00	0.22	0.00
供电管线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96	5.96	0.00	0.50	3.86	1.00	4.86	0.0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调查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我公司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的植被建设情况、土地恢复情况以及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向当地群众进行了细致、认真的讲解，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共向群众发放了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群众，对该工程建设持赞成态度，对项目建成后植被恢复情况不部分认为较好。

表 5-3 水土保持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表

调查项目	评价					
	标准	人数	标准	人数	标准	人数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非常了解	12	听说过	8	不知道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产生水土流失	是	16	否	1	不清楚	3
从水土保持角度，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赞成	20	反对		不关心	
项目建成后扰动植被恢复情况	好	18	良好	2	一般	
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收益	20	受害		说不清	
调查人数总计	20 人					

从调查结果来看，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和在经济、环境、临时堆土、土地恢复、林草建设等方面的影响评价以好的为多，总体评价好的均在 85% 以上，说明项目建设较好的控制了对沿线区域的不利影响。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效果比较满意，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合领导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管理机制十分重视，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工程部具体负责《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由工程部派专人进行对照检查，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在工程质量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施工，经常巡查工地，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召集施工人员解决，对查出的质量事故采取“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不明确不放过，预防类似事故的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三不放原则。同时，按要求配备试验检测设备和试验检测人员，建立健全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物资、财务等各项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各项工作，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落实质量责任制，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对工程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的管理体制。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坚持深入现场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工程进度与质量状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组织开展工程验收，促进了质量目标的实现。本次水土保持措施的自主验收采用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和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的质量进行评估。

工程建设后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把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一起进行管理维护，在对主体工程进行巡查的同时，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巡查，发现有水土流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处理，既保证了主体工程的正常运行，也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功能的发挥。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制定了若干规章制度以明确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和总体要求，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贯彻落实了各项制度，并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建立健全本项目水土保持组织领导体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

水土保持工程档案。工程开工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提高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意识。业主和各施工单位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有计划的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意识，使水土保持成为每一个建设者的自觉行为，使项目实施真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3) 施工单位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水土保持管理人员，并经过岗前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面负责水土保持施工管理，以强化施工单位自身管理，确保本方案措施一一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随生产进度安排，与各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期投入使用。

6.3 建设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个阶段，均完善了相关手续。在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相应阶段，完善了水保、环评、地灾、压覆矿产资源等专题报告。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三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中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

本项目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进行，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在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大量的关怀和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

会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自查验收，对在自查验收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的进行了补充完善。

6.4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和《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自治区水利厅水保局、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监督管理，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检查、指导，建设单位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2021年1月，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监督检查时，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扰动范围，并及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健全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督查意见一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对每次监督检查工作均积极响应，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提出的督查意见都能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主管部门认可，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到位，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建设单位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7.69万元。

2021年6月，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7.69万元，缴费证明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已于2021年6月全部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截止目前，各项治理措施均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的后期运营管理由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负责。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小组，专门负

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度、宣传培训制度等。明确了责任人管护范围、周期、职责以及维护管理工作，做到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查，事事有人办。并从每年的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水土保持设施维护，从而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有效管护。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较为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了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在工程建设期能够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变更，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基本不存在人为的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本阶段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防治标准，均已按照批复的《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要求落实，本项目已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建设期防治任务。工程区内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有效发挥各自的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91、渣土防护率 99%。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建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方法合理，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重大技术问题。

本项目本阶段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88.77 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7.69 万元。

本项目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已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从目前的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本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

持补偿费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7.2.1 遗留问题安排

无遗留问题。

7.2.2 其他意见及建议

(1) 建议后期管护单位应对植被措施加强巡查和管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设单位及后期管护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保护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成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委托书;
- (3) 采矿权许可证;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总平面布置图;
-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阶段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 (5)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7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

2、2017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2020年11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编制完成了《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取得了由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盐审服管发〔2020〕437号）。

4、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委 托 书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为防治生产建设活动导致的水土流失，减轻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促进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开展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阶段性验收工作。

望贵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建设进度，尽快组织人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施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指派专人全力配合贵方。

特此委托！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6403232018097130146695

采矿权人: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地址: 盐池县龙鼎世家A区5号楼3号房

矿山名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蜀村建筑用砂十四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217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8年9月3日 至 2021年9月3日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1980西安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X坐标 Y坐标

- 1, 4203574.00, 36393520.00
 - 2, 4203574.00, 36393665.00
 - 3, 4203678.52, 36393684.65
 - 4, 4203678.00, 36393929.00
 - 5, 4204077.00, 36393860.00
 - 6, 4204071.00, 36393628.00
- 标高: 从1427米至1409米
- 7, 4203678.52, 36393684.65
 - 8, 4203612.00, 36394008.00
 - 9, 4203336.00, 36393948.00
 - 10, 4203408.54, 36393697.60
- 标高: 从1427米至1412米

开采深度: 由1427米至1409米标高 共有10个拐点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4035210700001129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
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7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323MA75X68D81		纳税人名称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40362107000112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建设期收入	2021-07-02至2021-07-02	2021-07-02	1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税务机关 盐池县税务局 (盖章)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填票人 康博男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

No. 364035210900015423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
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323MA75X68D81		纳税人名称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40362109000262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41,036.47
3640362109000262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滞纳金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1,723.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42,760.00
填票人 王春艳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税款属性:一般申报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4035210900023315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323MA75X68D81

纳税人名称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6403621090002091

税种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品目名称 滞纳金

税款所属时期 2021-07-02 至 2021-07-02

入(退)库日期 2021-09-29

实缴(退)金额 748.3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

填票人 王春艳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4035210900023314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9日

税务机关: 税服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323MA75X68D81		纳税人名称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40362109000209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37,010.20		
3640362109000209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41,036.47		
3640362109000209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17,816.86		
3640362109000209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滞纳金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1,554.43		
3640362109000209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滞纳金	2021-07-02 至 2021-07-02	2021-09-29	1,723.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				¥99,141.49		

收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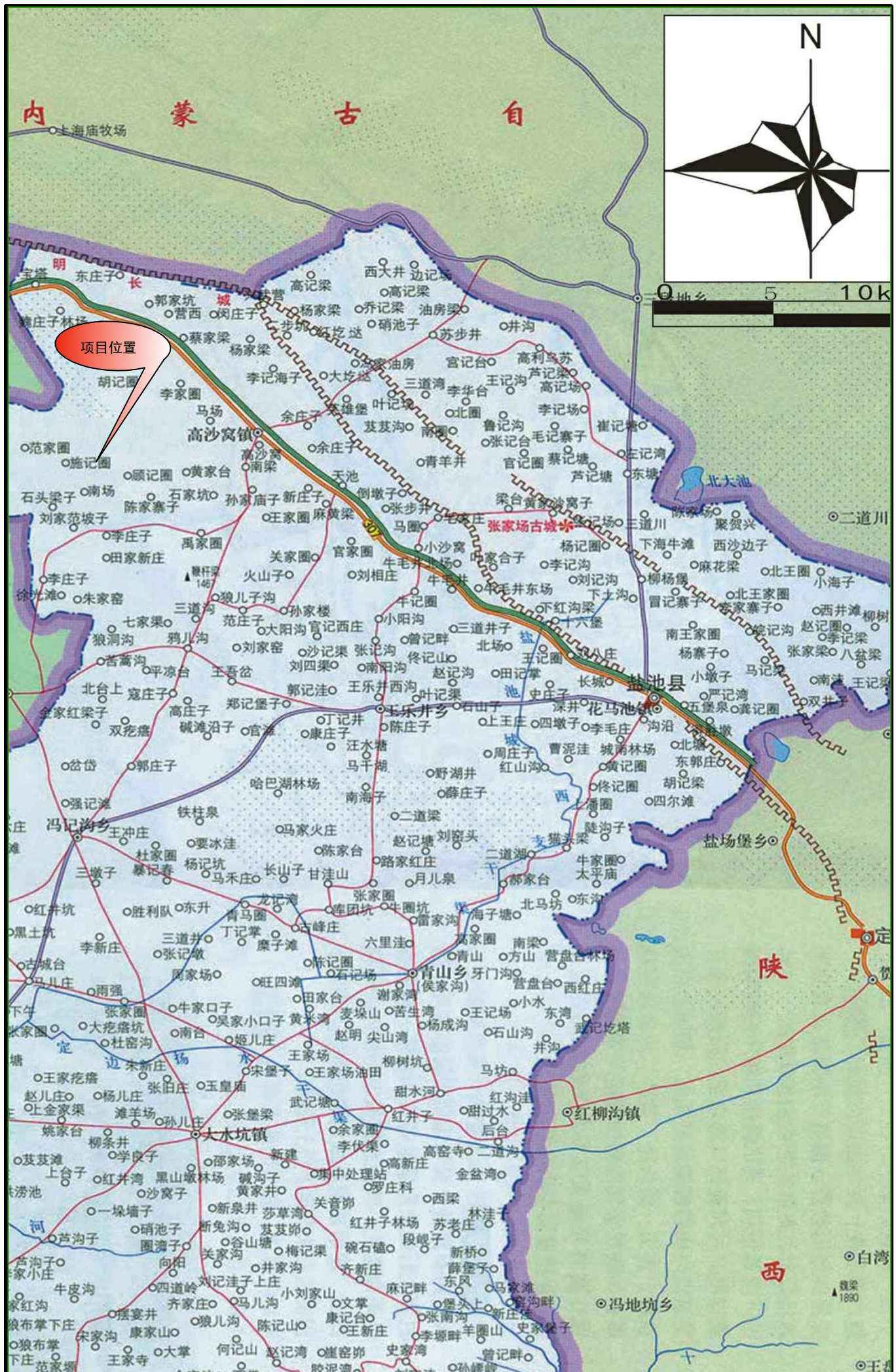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王春艳



妥善保管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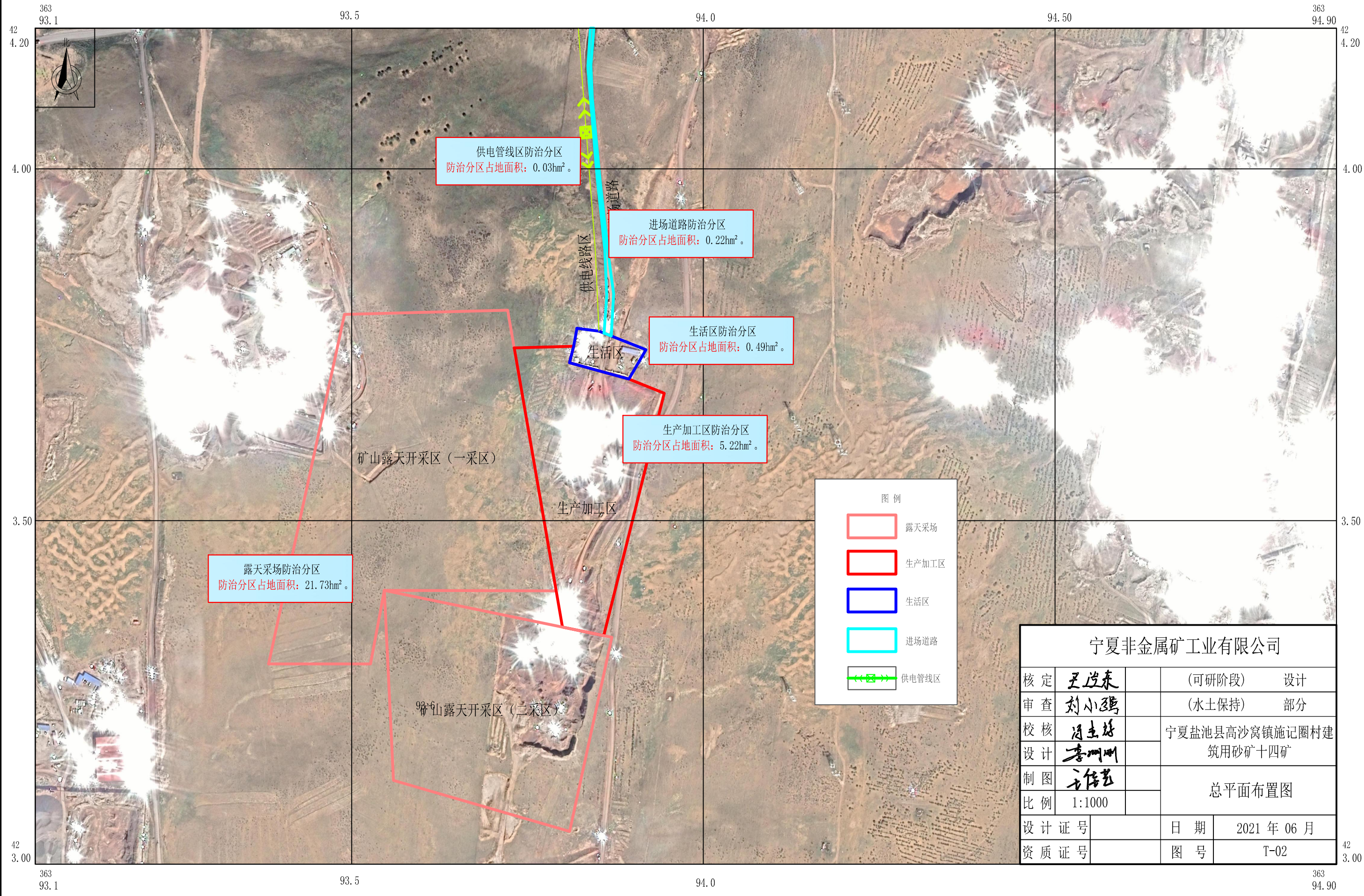
	
露天采场区	生活区
	
生产加工区	进场道路区
	
生活区碎石压盖	生产加工区洒水



盐池县富瑞源石料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四矿建设项目		日期	2021.05	图号	附图1
批准	朱新荣	核定	王治东	审查	韩涛	校核	冯杰辉
设计	韩涛	制图	李明刚	描图	张皓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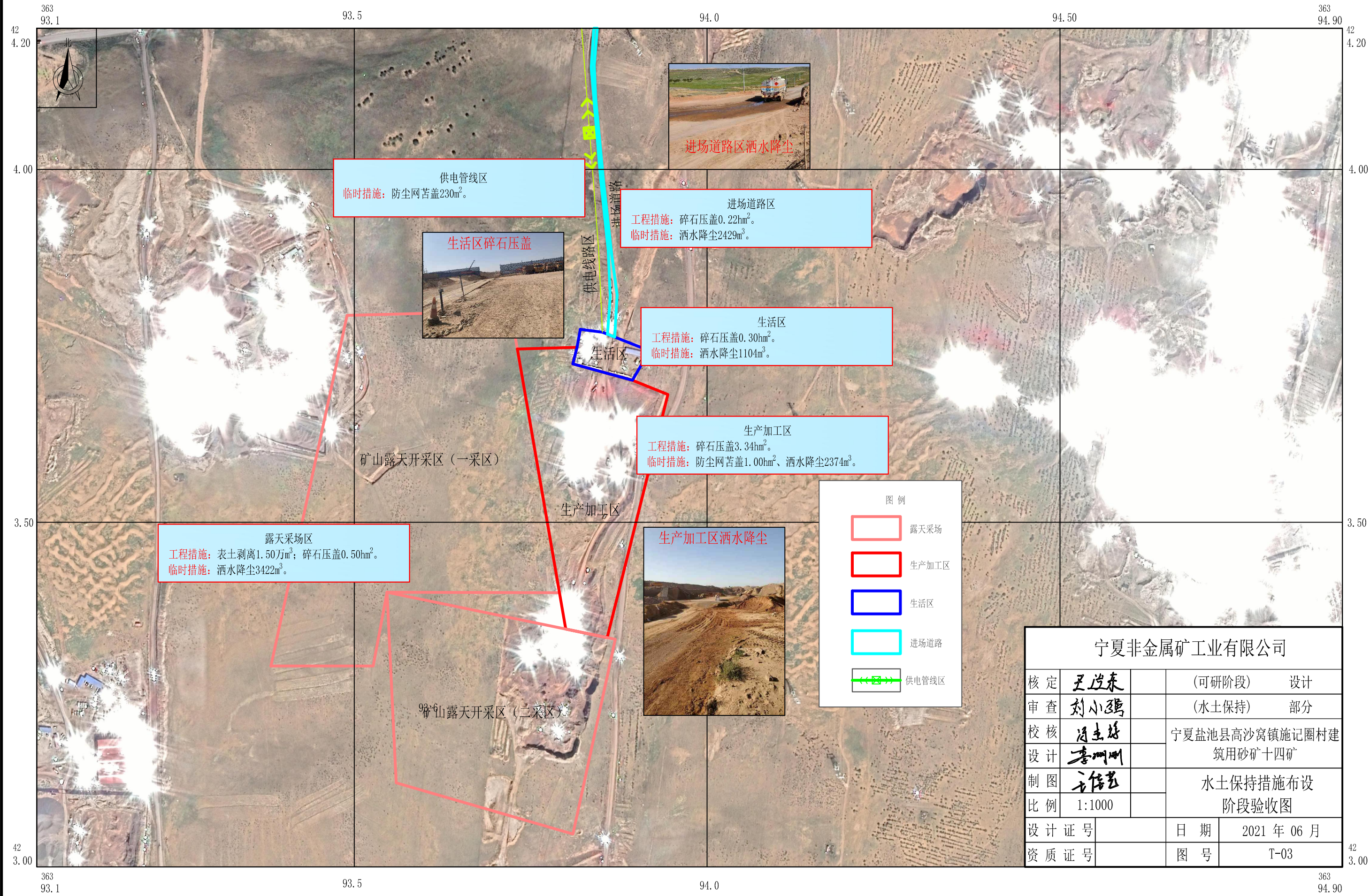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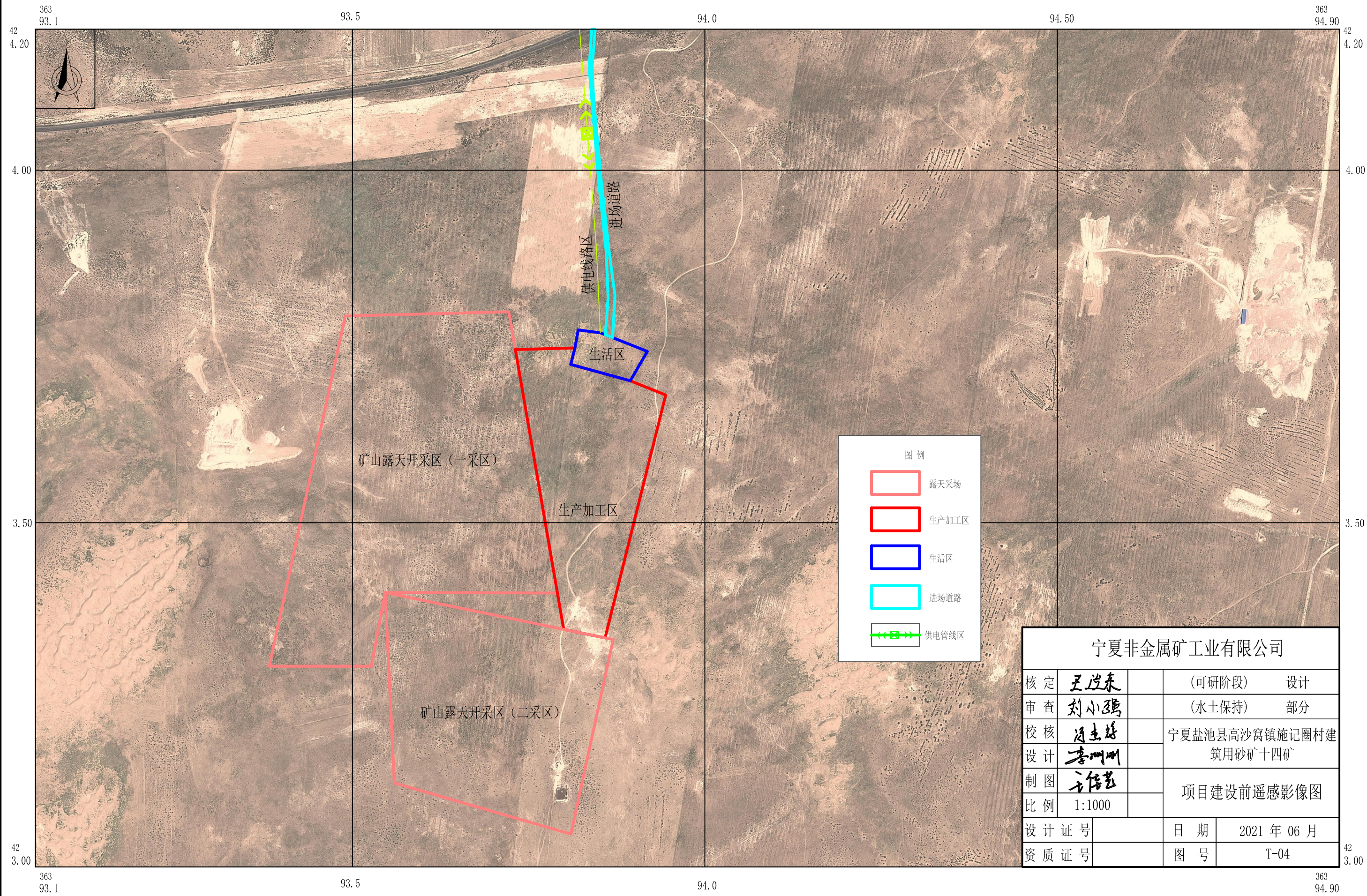
附图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阶段验收图



附图4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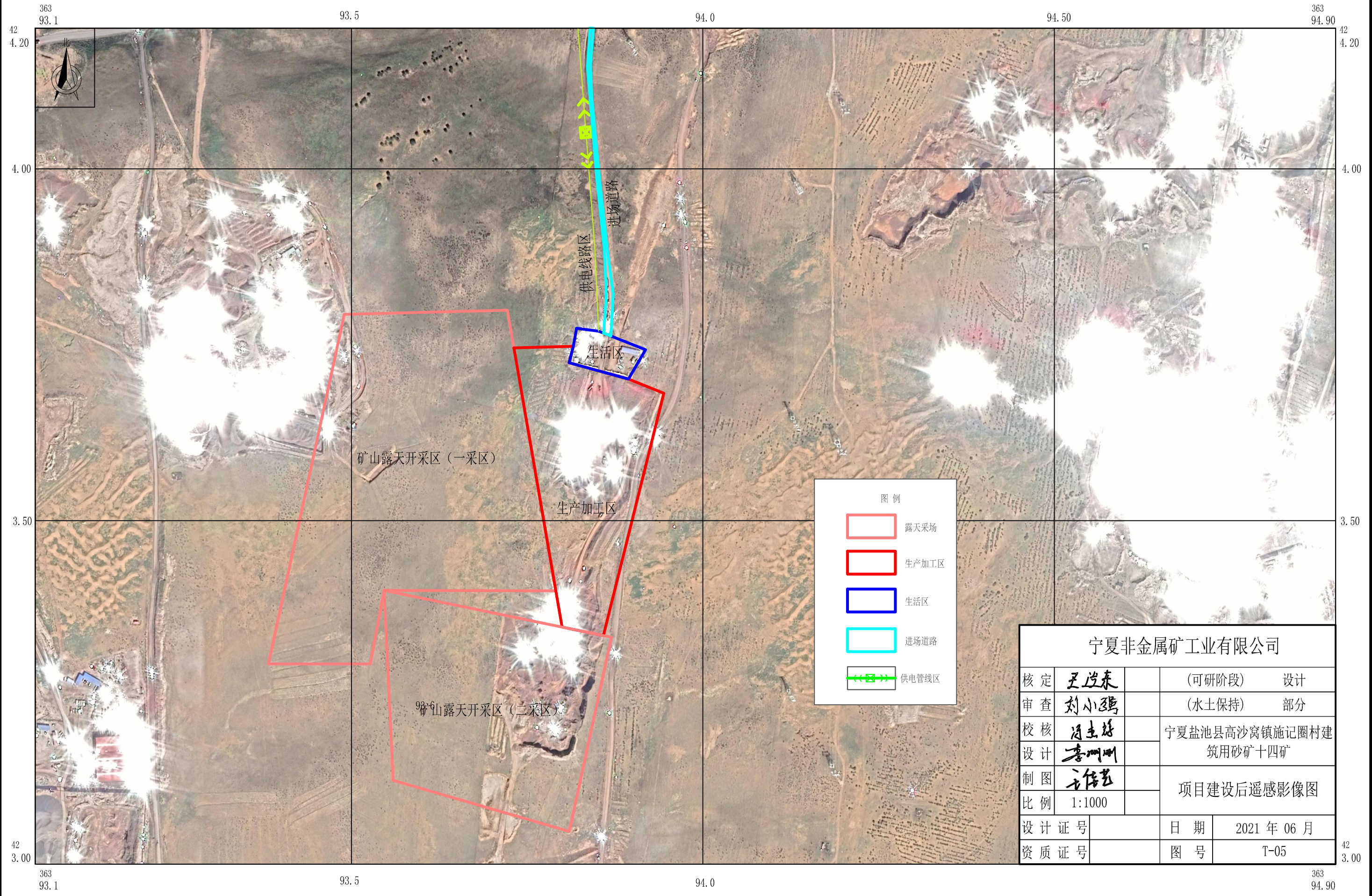
图例

- 露天采场
- 生产加工区
- 生活区
- 进场道路
- 供电管线区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核定	王波东	(可研阶段)	设计
审查	刘小强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冯志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四矿	
设计	李州州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	
制图	王传艺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年06月
资质证号		图号	T-04

附图5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核定	王波东	(可研阶段)	设计
审查	刘小鹏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冯志峰	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矿十四矿	
设计	李州州		
制图	王传艺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年06月
资质证号		图号	T-05